

屏東縣部分公立中小學午餐收費單價偏低，難以確保供餐品質，或採外訂桶餐者，其履約監督不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檢討調整收費標準，維護學生午餐品質與安全衛生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立中小學部分學校午餐收費單價偏低，廠商投標意願不高，難以確保供餐品質；部分學校未設置廚房，係採外訂桶餐方式辦理，致單價偏高且品質不易控管，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，以維護學生午餐供應品質與安全衛生。

近來國內食品安全屢出問題，學校午餐品質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。屏東縣民國(下同)103 年度縣立中小學計 205 校，學生人數 70,551 人，在校期間午餐係由學校收費代辦。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立中小學各校午餐收費單價不一，採公辦公營者每餐 25 至 40 元，採公辦民營者每餐單價 27.3 至 40 元，採外訂桶餐者每餐單價 34 至 40 元，單價高低落差 15 元，差異達 6 成，部分學校單價偏低，廠商無投標意願；部分學校未設置廚房，採外訂桶餐供應，平均單價 39.0 元，收費偏高且履約監督不易，難以確保供餐品質等，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改善情形，已檢討調整學校午餐收費標準，採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者每餐調整為 34 至 38 元、36 至 40 元，以提升供餐品質；督促各校儘量減少以桶餐方式供餐，並積極規劃整合學校午餐廚房，104 學年度學校自設廚房比例達 90%，維護學生用餐之安全衛生。



屏東縣國小午餐辦理情形
(屏東縣政府提供)